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23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29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31
十、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32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3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胡泊、金翔担任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胡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开创电气IPO、飞鹿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金翔：本项目保荐代表人，2012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利柏特IPO、霍莱沃IPO、肇民科技IPO、鼎际得IPO、奥翔药业IPO、康惠制药IPO、道明光学非公开发行项目、杭电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名家汇非公开发行项目、锦富技术非公开发行项目、万马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程天鹏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程天鹏：本项目协办人，202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毕得医药IPO、合富中国IPO、利柏特IPO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魏永鑫、王扬、张铮、陈曾昊。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FENGBEI BIOTECH STOCK CO., LTD.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14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2年3月22日
电话号码	0512-58329931
传真号码	0512-5832993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fb.cn/
电子邮箱	fb_pub@szfbbio.com
经营范围	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存续公司, 已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国泰海通, 海通证券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国泰海通完整承继, 海通证券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国泰海通继续履行。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为原海通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立项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 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 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 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 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海通证券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申报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团队负责人和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3年4月11日，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就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农药助剂、化肥助剂等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直接作为燃料使用或与化石柴油以一定比例掺混用于燃料能源领域）；油脂化学品业务主要产品为DD油（植物油脱臭馏出物，用以提取天然VE和甾醇）、脂肪酸（油脂化工基础原料）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并结合油脂化学品业务稳定上下游渠道，探索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和销售领域。

在研发方面，公司围绕“基础研究、材料开发、应用开发”，在扩大废弃油脂利用范围、提高原料利用率 and 产品收率、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持续深入探索。公司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结合产学研合作，加速油脂生物基材料对化石基材料的替代和在化工行业的深度应用。公司已形成了“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并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研发模式成熟稳定。

在生产方面，由于公司产能有限而下游市场需求量较大，因此生产部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保持高效运转，产能利用率持续保持高位，形成了成熟稳定的生产模式。

在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废弃油脂、生物柴油、脂肪酸等。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多点布局知名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的供货渠道，并积极拓展海外供应渠道，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采购模式成熟稳定。

在销售方面，公司内外销并重，不断拓展生物基材料在下游多个细分领域的应用，建立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同时持续扩大生物燃料的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268.11 万元、105,275.91 万元和 125,67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9%、61.00%和 64.61%，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境内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油脂化学品；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157.19 万元、67,295.56 万元和 68,84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39.00%和 35.39%。报告期内境外市场对生物燃料的需求较为充分且公司持续重视并开拓境外市场，使得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境外主要销售产品为生物燃料，2024 年部分生物燃料客户转而采购原料工业级混合油。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农化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建立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并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生物燃料主要应用于欧洲市场，2024 年外销逐步转向新加坡、瑞士等区域。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包括 TRAFIGURA（托克）、GLENCORE（嘉能可）等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以及 BIOSYNTEC HANDELS GMBH、CARGILL NV（嘉吉）、SHELL（壳牌）、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MMODITIES B.V.（雪佛龙子公司）、BP（英国石油公司）等全球知名终端客户。此外，公司油脂化学品主要销往境内客户，其中 DD 油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等业内知名天然 VE 生产厂商。

按照客户分类，公司下游客户以终端客户为主，贸易商客户为辅。其中贸易商客户集中于生物燃料或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产品。发行人贸易商主要为不同规模的大宗商品交易商，包括 HARTREE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IMITED、ACT FUELS BV、TRAFIGURA PTE LTD（托克）、GLENCORE ENERGY UK LTD（嘉能可）、WING SING（ASIA）LIMITED 等。该类大宗商品交易商系全球供应链的重要参与者，在全球范围组织调度原材料，进而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生产成本，并赚取流通环节的利润。生物柴油及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作为能源化工原料的一种，具有一定的大宗商品属性，发行人生物燃料及其原料工业级混合油客户存在该类大宗商品交易商，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成熟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卓越新能、嘉澳环保经营模式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模式	发行人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研发模式	自主创新的基础上，结合产学研合作	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合作相结合	自主研发创新
生产模式	结合废弃油脂供货周期、生产设备综合情况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统一制定生产计划并分批生产	大规模批量生产，年产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结合每月原料供应、销售需求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灵活调整当月生产计划	生产计划主要依据销售计划和销售订单情况，并综合考虑产成品库存状况、当前市场整体供需状况、市场价格走向等因素而制定

模式	发行人	卓越新能	嘉澳环保
采购模式	每月根据仓库库存和生产计划,制订采购计划并按照公司采购管理规定选定具体供应商	根据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	建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配备专职采购人员,主要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直接面向市场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各类原辅材料
销售模式	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生物柴油配方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农化领域,工业级混合油主要应用于国内外生物燃料客户,生物燃料主要应用于欧洲市场	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对外销售可以分为内销和外销,在内销市场上,一般实行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基于国家产业政策、产业上下游格局、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地域分布以及自身综合实力等因素,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目前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所采用的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选择的关键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衡量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12.31	2023年度/2023.12.31	2022年度/2022.12.31
资产总额	123,675.55	105,144.75	93,782.26
营业收入	194,801.63	172,778.32	170,869.32
主营业务收入	194,519.62	172,571.47	170,425.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	11,531.91	12,304.05	13,5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03	16,249.52	6,972.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782.26 万元、105,144.75 万元和 123,675.55 万元,总体随公司业务的发展呈现出稳定的扩张态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869.32 万元、172,778.32 万元和 194,801.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591.98 万元、12,304.05 万元和 11,531.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整体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并已形成一定规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占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2.00 万元、16,249.52 万元和 2,243.03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情况良好，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增长所致。

根据 USDA（美国农业部）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产能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我国产能前十大生物柴油企业分别为卓越新能、嘉澳环保、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隆海生物、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排名第六。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卓越新能、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2024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小于卓越新能，大于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公司具备将废弃油脂投向不同领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从而应对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呈良好态势，规模较大且经营业绩稳定。

在化石资源日益枯竭、CO₂ 过度排放造成的全球气候环境危机背景下，公司生产的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具备绿色环保、可再生、易降解、无毒无害的特点，可以部分代替石油化工材料用于燃料能源和化工行业。公司产品为废弃油脂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开拓了良好途径，符合全球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要求。双碳战略和循环经济的发展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以及未来经营业绩提供可持续性和成长性。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是我国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基于长期的研发投入和产业实践，公司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的深度及广度上不断拓展，形成了“废弃油脂—生物燃料（生物柴油）—生物基材料”的废弃资源再生产业链。此外，公司还依托自身油脂综合利用核心技术和渠道优势为客户提供油脂化学品，油脂化学品业务属于公司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的延伸与补充。

公司在产能规模、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下游客户、技术专利等方面具有行业代表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能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

发行人废弃油脂资源化业务主要产品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生物柴油），其中生物基材料主要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和工业级混合油。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亦均为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衍生品。因此，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能够衡量企业废弃油脂资源化综合处理能力。

根据 USDA 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我国生物柴油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产能前十大（含并列）生物柴油企业占比超过 50%。截至 2024 年底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生物柴油产能具体统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能（万吨/年）	产能占比 ^{注1}
1	卓越新能	50	14.20%
2	嘉澳环保	30	8.52%
3	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	8.52%
4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4.55%
5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	3.13%
6	发行人	10.5	2.98%
7	湖北天基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2.84%
8	湖北碧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	2.84%
9	隆海生物	6	1.70%
10	山东丰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1.70%
合计		179.5	50.99%

数据来源：USDA，公司官网或年度报告
注：以我国生物柴油名义产能为 352 万吨计算；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现有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根据 USDA 统计，202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71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8.01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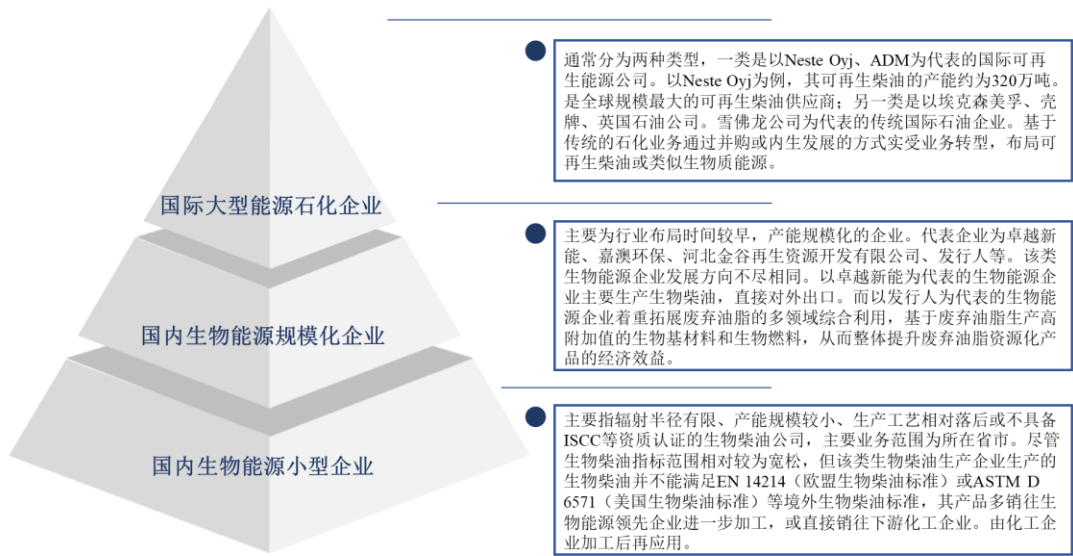
此外，具体到发行人生物柴油配方产品的主要细分领域，情况如下：

1) 农药：农药助剂领域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发行人系少数农药助剂规模化企业之一。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对应公司农药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2）化肥：化肥助剂领域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和发行人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结合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测算得，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

（2）公司着重拓展废弃油脂的多领域综合利用，具有行业代表性

生物柴油是目前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的主要产品。国内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亦主要将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少量企业具备相关技术将生物柴油进一步精制加工为生物基材料。结合企业规模和业务布局范围，废弃油脂资源化利用行业的竞争格局如下图所示：



就产品的细分应用领域而言，发行人产品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占有率及行业代表性情况如下：

产品	细分领域	行业竞争格局	市场占有率
生物柴油配方产品	农药	农药助剂的涉及领域众多，国内生产厂家众多，行业较为分散，规模化企业相对较少	根据智研咨询统计，2023 年我国农药助剂市场规模约为 73.4 亿元，对应公司农药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72%
	化肥	公司化肥助剂竞争对手主要为日本花王株式会社等外资供应商、富邦股份等国内大型供应商以及部分小型供应商	结合百川盈孚统计数据测算得，2023 年公司化肥助剂市场占有率约为 6.46%

产品	细分领域	行业竞争格局	市场占有率
生物燃料	燃料能源	根据 USDA、各家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公开信息，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生物柴油产能 10.5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我国生物柴油行业第六	结合主要资源化产品生物柴油的产量来看，2024 年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约为 171 万吨，发行人生物柴油产量为 8.01 万吨，对应以产量计的公司生物柴油市场占有率约为 4.68%

（3）发行人下游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下游客户覆盖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和燃料能源终端客户，具有行业代表性。

生物基材料方面，公司已成功推广生物基材料在农化等细分领域的应用，其产品符合安全、环保和农药减量增效的发展趋势。且公司与众多农化领域龙头企业达成长期合作，如丰乐种业、久易股份、泸天化、四川美丰、芭田股份等。

生物燃料方面，公司通过了众多大型生物燃料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考察并开展合作，包括 TRAFIGURA（托克）、GLENCORE（嘉能可）等全球知名大宗商品交易商，以及 BIOSYNTEC HANDELS GMBH、CARGILL NV（嘉吉）、SHELL（壳牌）、REG INTERNATIONAL TRADING & COMMODITIES B.V.（雪佛龙子公司）、BP（英国石油公司）等全球知名终端客户。

发行人生物燃料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瑞士、新加坡等新兴市场，主要客户为 BIOSYNTEC HANDELS GMBH、SHELL（壳牌）、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中石油合资子公司）等。部分生物柴油客户转而采购工业级混合油弥补需求缺口，如 Cargill（嘉吉）等。此外，国内外 SAF 产能逐步投产，工业级混合油增量需求快速增长。发行人已与 Phillips 66、河南省君恒实业集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SAF 主要厂商开展合作。

油脂化学品方面，公司油脂化学品主要销往境内客户，其中 DD 油产品下游主要客户为浙江伊宝馨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红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等业内知名天然 VE 生产厂商。

（4）发行人技术、专利及荣誉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不断拓展废弃油脂资源化产品的应用领域，实现了生物基材料在农药、化肥、选矿、油墨树脂、纺织、生物医药等行业的应用，并在农化等领域建立了

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深入实践的研发团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以及丰富的检测应用数据、机理研究和配方技术，形成了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并辅以油脂化学品业务的协同，具备将废弃油脂投向不同领域的高附加值资源化产品从而应对终端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

此外，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苏州市独角兽培育企业、苏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等，并挂牌成立了江苏省油脂加工副产品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苏州市油脂改性及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生物基材料受到行业的广泛认可，被中国农药工业协会评为 2023 年度优秀农药助剂供应商，并曾获中国农药工业协会颁布的第十四届中国农药协会创新贡献奖（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是经原国家化工部批准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依法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登记管理机关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系农药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煤炭工业协会颁布的中国煤炭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系煤炭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全国煤炭行业最大的社会组织）等荣誉。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 144 项专利，其中国内发明专利 31 项，国际发明专利 3 项。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和尽职调查，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数据，查阅了相关行业期刊，核实发行人行业代表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具有“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在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行业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5）第02079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334.79万元、12,971.18万元和12,381.9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91.98万元、12,304.05万元和11,531.9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规范，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14年7月25日，公司前身苏州丰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倍有限”）完成工商注册并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2000082765）。

2022年2月18日，经丰倍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将丰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丰倍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22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创立相关的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按原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

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以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为主，油脂化学品业务为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类型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
1	走泉毅达	股权投资基金	SCH25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	扬中毅达	股权投资基金	SGK72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多年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经验，积累了丰富的油脂及油脂生物基材料的数据，并形成了从原料检测、原料处理、生产合成、精制纯化、配方优化、性能评价与考核验证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实现了废弃油脂的提取提纯、油脂的成分转化和油脂生物基材料的下游适配。

相关数据、技术及经验构成了公司竞争优势中的重要环节，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研发团队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用作生物燃料或进一步制备为生物基材料。生物柴油对部分化石基材料具有替代作用，且公司以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与SME（大豆油制成的生物柴油）、PME（棕榈油制成的生物柴油）、RME（菜籽油制成的生物柴油）存在竞争，因此生物柴油价格受原油及大豆油、棕榈油、菜籽油等油脂价格波动的影响。

若未来原油、大豆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出现大幅下降，公司产品价格将面临下行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供应风险

（1）原材料供应量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用废弃油脂制备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公司多点布局境内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区域性个人供应商等，并与境外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联系，以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及时性和可选择性。

目前境内大量废弃油脂仍由个人实现回收，若未来餐厨处理企业获取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而发行人未与该类企业及时建立合作，或废弃油脂出口国贸易政策发生改变，限制了发行人的进口业务，则废弃油脂供应规模受限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供应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废弃油脂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较高，其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废弃油脂主要来源于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养殖场、屠宰场、餐馆、酒店等，存在供应地域分散的特点，且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因此影响废弃油脂价格的因素也较多。

若废弃油脂采购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个人供应商管理风险

废弃油脂的收集工作存在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加之我国现阶段对废弃油脂的收运管理体系尚未规范和健全，因此形成了目前以个人经营者为主的行业惯例。

发行人为应对未来募投项目投产带来的大量原材料需求，报告期内持续拓展废弃油脂的采购渠道，个人供应商系发行人原料渠道来源之一。报告期内，自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的金额占发行人废弃油脂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1%、12.03%和 6.07%，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23 年加大了境外废弃油脂的采购以及 2024 年发行人加大了企业类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规模。

随着发行人废弃油脂需求规模进一步扩大，若未来粮油食品加工企业、油脂化工企业、餐厨处理企业等企业类供应商难以满足发行人废弃油脂需求，发行人将增大对个人供应商废弃油脂采购规模。若发行人现有的废弃油脂供应商管理体系不能随之升级以匹配个人供应商经营灵活的特点，发行人废弃油脂来源的稳定性将下降，供应量不能满足生产与经营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年产 30 万吨油酸甲酯、1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5 万吨农用微生物菌剂、1 万吨复合微生物肥料及副产品生物柴油 5 万吨、甘油 0.82 万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市场环境变化、竞争格局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长期资产投资额为 83,497.02 万元。以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 5,780.51 万元，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没有实现相应增长，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6、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1.69 和 2.04，速动比率分别为 1.36、1.10 和 1.36。报告期末流动比率较 2022 年已有所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日常资金需求逐渐上升。报告期内为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持续投入长期资产建设，相关资本性支出资金的需求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资金缺口。若未来发行人客户未能及时回款或对外融资能力受限，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外销业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7,157.19 万元、67,295.56 万元和 68,84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41%、39.00%和 35.39%。

（1）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业务以美元为主要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986.78 万元、271.12 万元和 465.1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的绝对值分别为 6.88%、1.88%和 3.46%。随着公司外销业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外销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区域集中在欧洲，公司目前主要外销区域为瑞士、新加坡等市场。国际贸易存在诸多影响因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境外市场的政治、经济、贸易政策等发生较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产品的出口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增值税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个人供应商为废弃油脂供应端的重要构成之一，企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废弃油脂时，难以取得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因此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承担了本应由上一环节应负担的增值税税额，从而增加了以废弃油脂为原材料进行生产的企业的税务负担。国家为了保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维护行业的有序发展，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及报告期内适时有效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相关规定，产品原料 70%以上来源于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并加工为生物柴油或工业级混合油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1,321.84 万元、1,905.94 万元和 691.1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9.21%、13.20%和 5.14%。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3、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以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19.32 万元、500.10 万元和 574.2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7.80%、3.46%和 4.27%。如果未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4、行业监管与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基于自身开发的一系列油脂综合利用相关核心技术将废弃油脂加工为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符合国家发展政策的要求，是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生物质能、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随着税收、技术、人才等多方面政策和法规的发布和落实，促进了包括公司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等生物质产品行业的发展，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随着行业相关监管和产业政策的不断完善与调整，我国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也会不断深化改革，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以适应各类政策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系基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公司自身技术储备和境内外客户资源及需求增长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一方面，若未来公司在生产经营及新增产能投产过程中，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或生物燃料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相关下游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将出现新增产能无法有效消化而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由于数家主流生物柴油企业陆续披露较大规模的生物柴油产能扩产规划，随着新增产能逐步实施落地，未来可能由于产能加速投产而出现阶段性供过于求、或者产能超预期投产而出现整体供需失衡，从而导致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产品竞争风险

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与棕榈油、菜籽油、豆油等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存在替代作用，但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具备更高的碳减排效应，在部分欧洲国家享受双倍计数优惠，且供给量相对较小，因此与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竞争关系较弱。

若未来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不再享有双倍计数优惠，且生物柴油出现供过于求的市场格局，废弃油脂制备的生物柴油与植物油制备的生物柴油竞争关系加强，可能导致发行人销售不及预期，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业绩下滑风险

2022年至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0,869.32万元、172,778.32万元、194,801.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591.98万元、12,304.05万元、11,531.91万元。2024年我国生物燃料出口减少，发行人积极应对、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但仍造成公司净利润小幅下滑。如果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生物柴油行业产业政策及国际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进一步下滑及公司未能有效优化产品成本、主要客户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拓展市场等不利情形，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不如预期，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此外，受益于生物航煤、生物柴油等可再生燃料需求增长，2024 年公司工业级混合油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游市场需求及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公司工业级混合油产品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平原。本次发行前，平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85.4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平原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已建立旨在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公司制度，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面临的机遇

1、国家政策大力鼓励行业发展

国家政策的支持将给生物基材料行业带来长期的鼓励与支持。在“碳中和”、“碳达峰”的背景下，能源燃料方面国家政策鼓励生物质新型燃料的发展，国家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新能源和新材料。2009 年《可再生能源法》和 2014 年《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的颁布，对引导和推动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都提出了大力发展以生物柴油为代表的生物质能源。将废弃油脂循环利用并加工为生物

质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制定方向，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2、石油资源短缺，低碳经济发展，生物质资源部分替代传统石油可期

全球正逐步转向低碳循环经济，生物质能源是一种特殊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生物质能源是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促进绿色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途径。交通运输行业作为碳排放主力，生物柴油是优质的生物质替代品。同时，当今全球绝大多数化学品及副产品来源于炼化行业，低碳政策推行下，生物基材料和生物燃料行业成为潜力巨大的新蓝海。

我国石油资源剩余探明储量相对不足，并且石油资源自给能力薄弱，对外依存度较高。据 OPEC 数据，2018 年世界原油储量近 14,980 亿桶，而世界原油供给量逐年递增，2019 年达到 361 亿桶/年，假设未来供给增长速度不变且无新增油储量，预计至 2050 年原油资源将枯竭。全球将持续面临工业化持续发展而化石资源相对匮乏的矛盾，而生物质为原料的生物基产业降低了对化石资源的依赖，具备可持续性。因此积极发展生物基产业成为了最佳选择。

3、生物柴油是目前废弃油脂的最佳流向

随着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餐饮消费规模快速增加，餐饮废弃油脂产量也逐年增加，如果不妥善处置废弃油脂，不仅会造成资源浪费，也会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和对人体产生危害。国家通过产业链环节实现对废弃油脂流向的监管，大力发展油脂生物基材料，对环保有效地处置废弃油脂、减轻环境污染、推进能源替代、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废弃油脂构成复杂、杂质含量高、色泽深，而生物柴油对原料废弃油脂指标要求较低，几乎覆盖所有废弃油脂品种，且生物柴油除可作为生物燃料外，还可用于生产生物基材料，应用前景广阔，具有较强的经济效益。因此，生物柴油是废弃油脂目前的最佳流向。

4、上游原料供给充分，有利于生物柴油市场持续扩容

我国是最主要的废弃油脂资源国。我国食用油消费量、饮食习惯均决定了我国废弃油脂的资源量供应充足，废弃油脂供应潜力超 1,300 万吨/年，但目前实际规范化利用的不足 300 万吨。从消费端来看，生物柴油作为生物燃料在欧盟的供

需缺口持续扩大，生物基材料在全球化工领域的应用不断拓展，下游需求持续增加，生物柴油行业仍在扩容。

（二）面临的风险

1、废弃油脂供应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上游大量废弃油脂通过个体商贩实现回收。由于废弃油脂回收的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等，因而在我国从业者多为个人商贩，供应市场较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废弃油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通过个人供应商采购的废弃油脂，供应量不稳定并且规模较小，采购渠道匮乏的生物柴油企业难以获取充足的废弃油脂资源，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物柴油行业产能的快速增长。

2、受限于生物柴油成本较高及缺乏配套的具体政策，我国尚未全面实质性推广生物柴油进入成品油领域

生物柴油的消费和各地政策制度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地域性，我国生物柴油在国内的应用领域相对受限，尚未全面实质性进入成品油领域，目前主要向欧洲等地区出口。一方面，回收的废弃油脂杂质含量高、品质低，在生产生物柴油前需要进行一定的处理，提高了生物柴油的生产成本，导致生物柴油价格高于石油基柴油，在国内市场缺乏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生物柴油在我国发展较晚，虽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政策，但是尚未建立统一协调的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制度推行到运用于实践存在时间差，且消费者对生物柴油认知不足，因此生物柴油在我国全面进入成品油领域还需时日。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保荐机构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1）获取发行人与其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协议/合同、付款凭证；（2）通过公开网络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聘请的第三方工商信息；（3）获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麦家荣律师行协助核查发行人位于境外注册地的子公司艾德旺生物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聘请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福倍汇盈二号增资时点的发行人估值情况；聘请广州市汇泉翻译服务有限公司翻译发行人重要商务合同。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服务费用。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关于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上市后分红政策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已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等进行了约定；

3、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且对现金分红计划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

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国泰海通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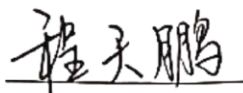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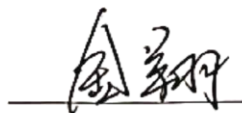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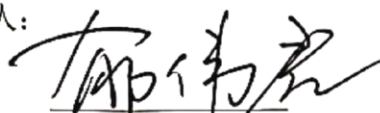

程天鹏

保荐代表人:


胡 泊


金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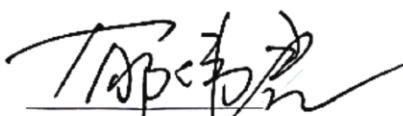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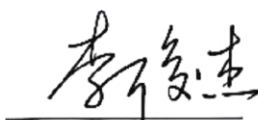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总经理(总裁):


李俊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关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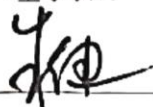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与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胡泊（身份证号：320684198811*****）、金翔（身份证号 330724198511*****）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胡 泊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保荐代表人（签字）：


金 翔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